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6年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6年3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15 招金 MTN001 (债券代码: 101580001) 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 15 招金 MTN001
- 4、债券代码: 101580001
- 5、发行总额: 5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5.90%
- 7、付息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继生
电话: 0535-8266296
- 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昊、杨栋、尚粤宇
电话: 010-57601995
- 3、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国良

电话: 010-67596947

4、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运营部

联系人: 王艺丹

电话: 021-63326662

特此公告。

